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
承辦人：陳啟城
電話：07-3368333轉2619
傳真：07-3314862
電子信箱：chiche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張貼公布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1057102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禁止或限制本市第73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公告文及其範圍圖及地號摘錄表各1份，請張貼周知，請 查照。

說明：

正本：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張貼公布欄）

副本：高雄市第73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會（請刊登當地日報2家，見報2日）、本府地政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分配科）、（發文後刊登市府公報）

市長 陳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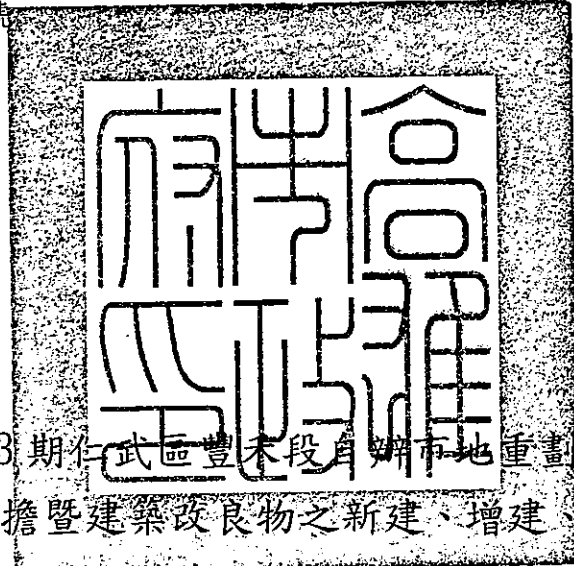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102460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第 73 期仁武區豐禾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

依據：

-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
- 二、內政部 105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519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本市仁武區豐禾段土地約 2.8260 公頃（如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表）。
- 二、禁止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計 1 年 6 個月。
- 三、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下列登記非屬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
 - （一）土地繼承登記。
 - （二）建物及其基地登記。
 - （三）因抵繳遺產稅土地所有權移轉國有登記。
 - （四）因強制執行、土地徵收或法院判決確定，申請登記者。
 - （五）共有土地因實施耕者有其田部分徵收放領，辦理持分交換移轉登記者。

- (六) 申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 (七) 抵押權讓與登記。
- (八) 實施重劃本身所必要之作業。

市長 陳 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